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万均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陈万均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陈万均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万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陈万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陈万均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万均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陈万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田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田俊，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格局商学人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务；2019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